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參加美國商務部 2019 年度出口管制會議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林科員久禾

李技士昕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

出國期間：2019 年 7 月 8 至 13 日

報告日期：2019 年 8 月 17 日

# 摘要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新興技術的出口管制議題近年來已成為廣泛討論的議題，本次研討會由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主辦，主題為「新興技術、策略性貿易及全球威脅」，針對 5G、人工智慧、新興技術等各項科技領域，討論科技的力量應如何被適當地運用，並邀集業界、學界及政府部門的出口管制專家，針對出口管制議題進行一系列的互動與交流。

美國擁有優越的生產技術，在各方面之科學技術均引領全球，而其他國家亦可透過應用複合材料、公司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等方式，取得這類技術的應用，因此新興科技在國際間掀起一股競賽風氣；如何妥適地進行出口管制來管理科技的移轉，讓人工智慧、量子技術、機器人、5G 等新興科技的流動不會危害國際安全，係目前國際間相當重視的議題，故本次研討會盼可瞭解美國最新出口管制作法、關注產業焦點，有利未來業務推展。

# 目次

一、 緣起及目的 .....	3
二、 參與人員 .....	3
三、 議題安排 .....	4
四、 參與議題摘要 .....	6
五、 心得與建議 .....	18

## 一、緣起及目的

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的年度出口管制會議(BIS Annual Conference on Export Control)是其最重要的出口管制外展活動之一，此會議匯集了來自世界各地業界、學界及政府部門的出口管制專家，針對出口管制議題進行一系列的互動與交流，並提供與會者向美國商務部官員討論及學習的機會。

2019 年度會議主題為「新興技術、策略性貿易及全球威脅」(Emerging Technologies, Strategic Trade, and Global Threats)，主要議程內容包括：5G、人工智慧、新興技術、外人投資委員會及外人投資風險審查及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等，將有助於參與者瞭解美國最新出口管制作法、關注產業焦點及其政策可能走向，並可藉此機會與其他參與者建立聯繫管道，有利未來業務推展。

## 二、參與人員

本次訓練課程由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派員出席，出席名單如下。

### 美國商務部 2019 年度出口管制會議

單位名稱 (中英文)	姓名 (中英文)	職稱 (中英文)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林久禾 Jiou-He Lin	科員 Associate Trade Officer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Office of Trade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李 昕 Sin Lee	技士 Associate Trade Officer

### 三、議題安排

本次研討會時間為2019年7月9日至7月11日，地點為美國華盛頓Marriott Marquis 飯店(Marriott Marquis Hotel, Washington D.C)，7月9日至10日之各場次會議依議題分組進行，7月11日則依議題分組進行圓桌會議，與會者於每時段場次可選擇與業務相關之議題參與討論，每日議程如下：

時間	場次	議題
7月9日	第一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裁議題 (Sanctions)</li> <li>2. 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 / 外國投資風險評估現代化法案 (CFIUS/FIRRMA)</li> <li>3. 移轉與採購趨勢 (Diversion &amp; Procurement Trends)</li> <li>4. 跨機關合作 (Ask the Interagency)</li> </ol>
	第二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防貿易管制局近況更新 (DDTC update)</li> <li>2. 制裁議題 (Sanctions)</li> <li>3. 被禁止之實體及滴水不漏管制 (Proscribed Parties and Catch-All Controls)</li> <li>4. 加密技術議題 (Encryption)</li> </ol>
	第三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232條款之更新 (Section 232 Update)</li> <li>2. 航空管制及無人飛行載具政策 (Air &amp; Space: Space Controls and UAS Policy)</li> <li>3. 600型系列武器許可、合規性及外交政策影響 (600 Series Licensing, Compliance, &amp; Foreign Policy Impacts)</li> <li>4. 法規更新 (Regulatory Update)</li> </ol>
7月10日	第一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剖析 (Anatomy of an Investigation)</li> <li>2. 進階加密標準普查之更新 (AES Census Update)</li> <li>3. 法規更新 (Regulatory Update)</li> <li>4. 電信安全 / 供應鏈和5G (Telecom Security/Supply)</li> </ol>

時間	場次	議題
		<b>Chain &amp; 5G)</b>
	第二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同出口 (Deemed Exports)</li> <li>2. 法令合規 (Compliance)</li> <li>3. 調查剖析 (Anatomy of an Investigation)</li> <li>4. 貨運代理/指定路線交易 (Freight Forwarders/Routed Transactions)</li> </ol>
	全體會議	<b>出口管制執法 (EE Panel)</b>
7月11日	圓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防貿易管制局 (Directorate of Defense Trade Controls)</li> <li>2. <b>制裁 (Sanctions)</b></li> <li>3. 核不擴散出口管制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Export Controls)</li> <li>4. 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美國出口管制-航太管制 (NASA / EAR Space Controls)</li> <li>5. <b>最終使用者審查委員會 (End-User Review Committee)</b></li> <li>6. 普查實務 (Census)</li> <li>7. 商務管制清單分類 (All Commerce Control List Categories)</li> <li>8. <b>視同出口 (Deemed Exports)</b></li> <li>9. 出口管制合規 (Export Compliance)</li> <li>10. 軍用車輛 (Military Vehicles)</li> <li>11. 國際貿易管理局的商業服務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Commercial Service)</li> <li>12. 小型企業 (Small Businesses)</li> <li>13. 反抵制合規 (Anti-Boycott Compliance)</li> <li>14. <b>微量原則 (De Minimis)</b></li> </ol>

時間	場次	議題
		15. 許可證例外條件：一般 (License Exceptions: General) 16. 許可證例外條件：戰略貿易 (License Exceptions: STA) 17. 許可證例外條件：加密商品、軟體或技術 (License Exceptions: ENC) 18. 美國商務部首席資訊長 (BIS Office of the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19. 出口執法辦公室 (Office of Export Enforcement) 20. 出口執法分析辦公室 (Office of Enforcement Analysis Export Control Officers) 21. 美國232條款 (Section 232) 22. 司法部：移民及雇員權益 (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igrant & Employee Rights) 23. 出口管制副助卿 (Meet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xport Administration)

## 四、參與議題摘要

### (一) 制裁議題 (Sanctions)：

1. 本議題主要說明近期美國制裁政策的變化及執行情形、出口或再出口貨品至受制裁國家的限制原則、違反制裁禁令之調查與處分，以及美方制裁工具等。
2. 近期政策改變：
  - (1) 古巴：非商業及非貨運航班禁止前往古巴，另修正對古巴的許可證核發原則。
  - (2) 委內瑞拉：將委內瑞拉由國家群組表中的群組 B(較少限制)移至

群組 D(受關切國家，原則上排除許可證例外之適用)。

- (3) 伊朗：輸出許可證核發單位為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若已取得 OFAC 授權出口或再出口貨品至伊朗，則無須再向 BIS 申請許可證。
- (4) 北韓：所有輸往北韓的貨品均屬美國出口管制法規之管制範圍，除了食品、藥品等人道用途貨品外，採原則拒絕之許可證核發標準。
- (5) 蘇丹：商務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內之管制貨品需取得 BIS 核發許可證始可輸出，屬軍事用途或是具有加密技術之貨品，則採原則拒絕之許可證核發標準。
- (6) 敘利亞：所有輸往敘利亞的貨品均屬美國出口管制法規之管制範圍，惟農業生產、電力設備、衛生和運輸等相關貨品，採個案審查(case-by-case review)方式進行許可證審核。
- (7) 部分克里米亞地區：除了食品、藥品等人道用途貨品外，所有貨品均屬美國出口管制法規之管制範圍。
- (8) 俄羅斯：針對俄羅斯的能源產業進行制裁，任何石油相關產品的出口採原則拒絕之許可證核發標準。
- (9) 軍事管制：針對目的地或最終使用者在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並用於軍事用途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移轉之案件，均須取得 BIS 授權。

3. 違反制裁禁令之調查與處分：美方講師列舉目前已公開偵辦過程的伊朗案例供與會者參考。

- (1) 新加坡籍 C 公司：C 公司做為一掩護公司，出口大量美製零件至伊朗，以供其製造簡易爆炸裝置(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IED)，作為軍事用途。美方認為 C 公司及相關成員以各種方式試圖規避美政府之制裁規定，透過跨部會合作協查，分別於 2012 及 2013 年將 2 名相關罪犯定罪。
- (2) 伊朗籍 S 商人：鋁 tubing 利用比利時及馬來西亞的掩護公司，將美國伊利諾州製造的鋁管(Aluminum tubing)輸往伊朗，且被



伊朗使用在發展核子武器，美方於 2015 年確認偵破並將其定罪 27 個月有期徒刑，惟 S 商人目前仍於伊朗在逃。

(3) 土耳其籍 R 公司：違法走私美製零件予伊朗海軍，並於 2019 年 4 月認罪。

#### 4. OFAC 制裁手段及工具：

(1) 阻擋制裁(blocking sanctions)：由各權責機關制定制裁相關法規，例如：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2) 特定目標禁止(targeted prohibition)：針對特殊活動或交易目的進行制裁，例如實施旅遊禁令或凍結特定資產等。

(3) 全面性制裁(comprehensive sanctions)：通常為禁止美國人對指定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或服務。

(4) 次級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由總統發布行政命令授權 OFAC 針對外國金融機構進行制裁，近年使用頻率增加(如：伊朗、北韓、俄羅斯及烏克蘭等)。

### (二) 被禁止之實體及滴水不漏管制 (Proscribed Parties and Catch-All Controls)：

1. 本議題主要說明 BIS 所採用的各種出口管制清單及滴水不漏政策。

2. BIS 的出口管制篩選列表(export screening lists)主要可分為下列 3 種：

(1) 拒絕交易對象清單(Denied Person List)；

(2) 實體清單(Entity List)；

(3) 未經證實清單(Unverified List)。

3. 拒絕交易對象清單(Denied Person List)：

(1) 禁止美國人與該清單上之實體交易或協助其發展任何商業活動；

(2) 拒絕令類型：

a. 一般拒絕令(denial order)：針對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刑事定罪或行政執法結果發布的命令，基本效期為 10 年。

b. 臨時拒絕令(temporary denial order)：為預防即將違反美國

出口管制法規之行為而發布的命令，基本效期為 180 天，並可視情況延長。

#### 4. 實體清單(Entity List)：

- (1) 出口、再出口或境內移轉所有美製產品(包含所有以美國為原產地之產品，及使用美國零件或技術在國外生產之產品，並包含非商務管制清單內之貨品)予實體清單內之管制對象，均須申請許可，惟美方將採原則拒絕之許可證核發標準進行審查。
- (2) 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原因主要係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或是基於外交政策利益考量，例如從事恐怖主義活動、支持高風險國家發展不正當之軍事能力、或拒絕配合最終用途稽查等，均可能被認為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而被列為實體清單之管制對象。
- (3) 列名程序：所有被列為實體清單之管制對象者，均通過「最終使用者審查委員會」(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ERC)之審查，並以多數決之方式通過後正式列名。
- (4) 移除程序：任何被列名於實體清單之對象均可自行提出移除申請，並由 ERC 進行移除審核，倘確認正式移除，需提交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公告，並詳述移除理由。

#### 5. 未經證實清單(Unverified List)：

- (1) 被列於未經證實清單之實體，原則上不適用許可證例外之條件(即須申請許可證始得出口)。
- (2) 前述實體於申請許可證時，美方將會要求簽署聲明，詳實申報交易之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及目的地，並承諾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配合相關單位執行事後稽查等。
- (3) 列名程序：無法符合 BIS 的最終用途查核時，將被列入未經證實清單。
- (4) 移除程序：經由 BIS 進行執法分析後確認移除。

#### 6. 滴水不漏政策(Catch-All Controls)：

- (1) 針對核子活動發展之滴水不漏：若交易活動涉及核爆炸活動、未受保護之核活動、或是未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監督的燃料循環活動

等項目時，均需向 BIS 申請許可證。

- (2) 針對飛彈活動發展之滴水不漏：若交易活動涉及可裝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是具有不確定能力之導彈或無人機等項目時，均須向 BIS 申請許可證。

### (三) 600 型系列武器許可、合規性及外交政策影響 (600 Series Licensing, Compliance, & Foreign Policy Impacts)：

1. 本議題主要由美國商務部軍備管制局(Munitions Control Division, MCD)說明 600 型系列武器之許可證審查原則，以及法律遵循建議。
2. MCD 針對 600 型系列武器之許可證審查原則如下：
  - (1) 政策審查(Policy Review)：包含最終使用者、移轉風險及區域穩定性之審查。
  - (2) 適法性審查(Compliance Review)：包含交易相關人、善良管理人注意事項及申請歷史紀錄之審查。
  - (3) 技術審查(Technical Review)：包含最終用途、出口管制分類(ECCN)及產品技術文件之審查。
  - (4) 跨機關審查：許可證申請案件或經過國務院、國防部及能源部等相關單位之跨機關審查，並依據各機關權責給予發證建議。
  - (5) 審查程序：每張許可證先由 MCD 進行 0 至 9 天的初步審查，再送往各機關進行 30 天的跨機關審查，如各機關意見分歧，則會額外進行進階程序審查，最後再由 MCD 公布最終審查結果。
  - (6) 無行動退回(Return Without Action, RWA)：如申請案件有下列情況，BIS 將不會對案件做出任何裁定，而直接退件給申請人：
    - a. 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未對 MCD 的補件或補充說明請求作出回應；
    - b. 無法驗證申請人提供的出口管制分類(ECCN)；
    - c. 未提供最終使用者資訊；
    - d. 外國交易相關人的地址不正確；
    - e. 交易屬無須許可證之情形(No License Required, NLR)
    - f. 需申請之許可證非屬 BIS 管轄範圍；

- g. 訂單已取消
  - h. 與其他許可證合併申請等。
3. 600 型系列武器之許可證應符合美國法令及政策規定，例如總統發布之常規武器轉讓政策等，以避免造成區域或是國家的不穩定，並應遵守國際人權條約與其他相關國際公約承諾。

#### (四) 新興科技(Emerging and Foundational Technologies)

1. 本議題主要針對新興科技-人工智慧、量子技術以及機器人之發展作說明。
2.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係指機器(電腦)不同於過往僅能依循人類的指令行動，人工智慧(機器或電腦)可透過學習、理解，進而採取行動。

##### (1) 建置人工智慧系統之要領：

- a. 好的資料(Good Data)：掌握大量且值得信賴之資料，倘資料品質不良，亦將影響人工智慧系統建置的品質。
- b. 演算法(Algorithms)：用作串聯分析資料，涉及分析所擴及之領域，且面對大量且開放性的資源，分析之結果可簡單，亦可複雜化。
- c. 計算的能力(Computing Power)：必須備有大量的計算資源，並考量所應用之軟硬體設備的計算能力。
- d. 人類(Human Beings)：人類是創造力的來源，透過解讀分析資料，進而產出分析結果。

##### (2) 美國政府管制人工智慧技術之情形：

- a. 部分已被管制之人工智慧技術：大部分受管制之物品種類為出口管制編碼第三類(電子類)及第四類(電腦)物品(技術)。
- b. 部分尚未列入 CCL 管制清單之人工智慧技術：有關 GPU 及演算法(Algorithms)等應被管制之物品(技術)。
- c. 許多尚未被發現且列入 CCL 管制清單特殊且有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工智慧技術應用。

3. 量子技術(Quantum Technology)：

- (1) 傳統電腦與量子電腦(Quantum Computer)之區別：
  - a. 傳統電腦：數值是以位元(Bit)表示，每個位元的數值一次只會呈現一種狀態，不是 0；就是 1。
  - b. 量子電腦：Quantum Computing（量子計算）是一種運用量子物理性質來實作計算的技術，而 Quantum Computer（量子電腦）則是應用量子計算實作出來的電腦。數值是以 Qbit 表示，一個量子位元可同時表示 0 和 1 兩種狀態。量子電腦量子位元不固定之性質，使得其可實現平行運算，在處理複雜運算上，量子電腦的速度較傳統電腦快。
- (2) 量子計算是運用量子性質作運算，至於如何實作，有很多可能方式，其中主要之技術類型為離子陷阱(Trap Ions)以及超導體(Super Conducting)，量子計算過程有相當之複雜及困難度，目前具體實作成功之例子有限。
- (3) 量子計算在未來可能被用於保護交易資料(應用於加解密之運算)，且利用量子電腦傳送敏感資訊，亦將可被更普及地應用於相關領域。
- (4) 另一方面，一但量子電腦技術發展純熟，可以更先進之技術製成高科技產物，資訊及數據之傳遞或計算速度將大幅提升，屆時量子計算科技是否被適當地應用，將使得國家安全議題被突顯。

#### 4. 機器人(Robotics)

- (1) 機器人係由機械、彈簧、輪軸及其他電子材料所構成，而材料材質又可為金屬或塑膠等，並經由設計、結構(構造)、行動等步驟，完成機器人的組成。
- (2) 機器人的應用：
  - a. 太空領域應用(Space Application)：透過遠端操控機器人，取代太空人(人類)於外太空進行實驗及偵測。
  - b. 災害偵測應用(Disaster Responses)：倘災害發生，機器人可自動偵測並於第一時間協助救援。
  - c. 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生產線自動化，取代人

力。

d. 外科手術應用(Surgical Surgery Application):外科手術機器人可透過精細之動作，提升手術精準度。

e. 潛水應用(Underwater Application):機器人可克服長時間缺氧，潛入深水區進行探測。

(3) 隨著機器人科技日益發達，人們如何確保科技所帶來的影響是正向的，且未落入非法份子不當利用，甚至用來製作武器，將會是相當重要之課題，謹慎管理並運用科技的力量，亦是政府所責無旁貸的。

(4) 關於機器人之使用管理限度主要可分為兩種見解，一種為在不影響創意發想之情況下，適度管理機器人科技之應用；另一種則為支持為預防國家安全遭受威脅，附加有關機器人科技對於國家安全之管制規定。

(5) 政府方面對於機器人科技發展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必須與私部門間攜手合作，一來可促進科技產業興榮，再者可維護國家安全，創造雙贏之局面。

## (五) 電信安全/供應鏈及 5G(Telecom Security/Supply Chain & 5G)

1. 本議題探討 5G 技術之發展以及對於國家安全議題的影響。

2. 5G 之特性：主要為傳輸速度快，相較於 4G，5G 使用頻率較高的波段，在單位時間內能搭載較多數據，可運用於自動駕駛汽車、攝影鏡頭以及遠距醫療等領域。另外，5G 的缺點為訊號會隨距離拉長而變差，易受固體(牆壁)阻擋而影響訊號，並須布建更多基地台。

3. 行動通訊技術變遷：

(1) 演變趨勢：

a. 30 年前，以 2G 主導行動通訊技術的世界市場，接著陸續換 3G 及 4G 技術到來，行動通訊技術之世代轉換以 10 年為一循環，而緊接著 5G 的時代即將來臨。

b. 中國針對 5G 技術，藉由投資大量資金及研發或購買先進設備，

試圖主導 5G 之全球市場，中國主要優勢之一為其擁有 14 億人口的市場，而南韓、日本及歐洲國家正努力趕上這波 5G 潮流。

(2) 中國走在 5G 技術前端：

- a. 中國自其他科技先進國家獲取 5G 相關技術，並透過投入大量資源、國家政策指導及相關產業配合等策略，爭取 5G 技術之領先地位，故可能出現原科技先進之 5G 技術相關企業開始與自其獲取技術之中國企業競爭的現象。
- b. 而於技術移轉之過程中，亦須檢視中國滲透其他國家技術層面之國家安全議題，美國政府關切美國企業應於保護技術(財產權)之前提下，發展民主之經濟體制，共同維護美國企業之商業利益以及國家安全。

(3) 構成國家安全疑慮之因素主要在於，5G 技術領先之國家(例如中國)，可能透過控制網絡路線，將其他國家機密信息攔截或轉移至未經授權之國家，使其獲取敏感資訊及商業秘密，從事不法行為，甚至於國家間發生衝突時，將該技術作為利器，攻擊對方國家。

(4) 美國川普總統禁止美國之電信公司裝設可能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之外國製造的設備，並且表示，為維護美國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美國政府將盡全力捍衛美國電信業者可能遭受到其他國家之可能攻擊。

(5) 美國政府相當關切 5G 技術供應鏈之安全性議題，為確保資訊流通之安全性，在互聯網科技發達的同時，如何避免機密敏感資訊被不當利用，將是未來國際須面臨之課題，而為準備採取必要行動以因應該課題，美國政府將透過內部跨部會合作討論，針對 5G 等科技技術，制定適宜之規定及標準，以兼顧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

## (六) 視同出口(Deemed Exports Overview)

1. 本議題說明視同出口之定義、武擴風險以及公司內部可採行之管理措施等。

2. 視同出口係指釋出或移轉技術(Technology)或原始碼(Source Code)予在美國的外國人，任何在美國釋出之技術或原始碼予外國人之情形，皆為視同出口予外國人所屬之國家(籍)或永久居住地國家。
3. 非法技術移轉之危險性是真實存在的，例如將非法移轉之技術應用於武器之設計或製造，當中其實便存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風險。以下為非法技術移轉之目標技術：生物科技及醫藥相關技術、毫微技術、量子計算、先進的原料、潛水器具、以聲通訊與感測之器具、通訊及加密技術、衛星及航空器、未加密的武器系統。
4. 申請視同出口之國家及技術類型：
  - (1) 申請視同出口之國家按許可證發放數量多寡依序為：中國、伊朗、印度、墨西哥、英國、日本、敘利亞、亞美尼亞、法國、越南、俄羅斯、德國、臺灣、芬蘭、巴西。
  - (2) 申請視同出口之技術：以出口管制分類編碼中之電子類技術(3E)及電子通信及資訊安全技術(5E)居多。
5. 技術管制計畫(Technology Control Plan, TCP)：
  - (1) 有效執行 TCP 之必要元素包含：管理階層之承諾、嚴謹之人事甄選程序、具體可行且安全計畫、資訊安全計畫、敏感度訓練計畫、自我評估計畫之擬訂等。
  - (2) TCP 之執行不但可維護國家安全，亦使得公司可保護其專利技術檔案，即時將研發之新產品或技術推進市場。
6. 成功的視同出口實務：
  - (1) 溝通之重要角色包含出口管制之法制人員、人力資源部門以及招聘經理，且針對外國訪客亦須加強其法遵知能訓練。另外，在學術或政府之實驗室相關單位，須多加留意技術被不法釋出或移轉之可能性。
  - (2) 了解貨品之技術組成是重要的，並且透過管理階層與利害關係者(法制人員、招聘經理及人資部門)間良好的溝通關係，建立技術管制計畫(Technology Control Plan)制度，亦藉由年度評鑑計畫，檢視技術進出口管理措施。



7. 視同出口之發證申請及注意事項

(1) 發證申請：

- a. 完整檢視出口技術之履歷資料。
- b. 留意進口國家有無特殊之條件設限。
- c. 必要時附上能解釋技術出口細節之信件資料。
- d. 檢視簽證狀態。
- e. 建立技術管制計畫以管理技術之進出口。

(2) 美國產業及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檢視申請資料：

- a. 技術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
- b. 有無許可證例外之適用情形。
- c. 完整檢視出口技術之履歷資料。
- d. 評估申請人之教育程度以及技術的最終用途。
- e. 跨部會合作討論。
- f. 檢視簽證狀態。

(3) 注意事項：

- a. 技術進口之申請人：
  - (a) 與美國之關聯性強度(例如在美國有親戚或房地產等)
  - (b) 有無意圖成為美國公民?
- b. 該申請人之國籍與美國之關聯性?
- c. 該申請人有無特殊利益或專業知識背景?

**(七) 出口管制執法(Export Enforcement Panel, EE Panel)：**

1. 本議題主要由 BIS 之執法部門、犯罪情報部門和反抵制合規專家，以及出口執法工作之律師提供實際案例及經驗分享。
2. BIS 轄下的出口執法辦公室(Office of Export Enforcement, OEE)致力於執行出口管制法規，執法人員須具備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以便有效地執行監督及管理的任務。OEE 亦與其他聯邦政府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識別出口違規行為，執法調查時首重確認下列事項：

- (1) 確認出口貨品是否為商務管制清單或其他受管制貨品；

- (2) 確認是否符合需申請出口許可證之交易條件；
  - (3) 確認交易是否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行為。
3. 2015 年，OEE 的調查結果導致 31 名個人或實體因違反出口管制法規被定罪，並處以總計超過 1.56 億美元的罰款和 487 個月的監禁，另外出口執法部門在實體清單上新增了 60 個新的個人或實體。
  4. OEE 並對新政策和法規的可執行性提出建議和意見，並定期審查廠商出口交易，以確保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

**(八) 最終使用者審查委員會 (End-User Review Committee)：**

1. 為了確保出口管制的完整性，美方會要求所有出口商必須充分瞭解所有交易流程，廠商的責任並不因產品出口而終止，若美方認定廠商有故意隱瞞或是選擇性揭露之情事，可能加重處罰。
2. BIS 設有完整的自我揭露平臺，近年廠商自我揭露的件數有增加的趨勢，表示廠商對於出口管制的瞭解有顯著的進步。

**(九) 微量原則 (De Minimis)：**

1. 微量原則中，若產品有危害美國國家安全的可能，即使沒有任何美國成分，只要有使用任何「美國技術概念」，都會被列入計算範圍中。
2. 美方在判定是否觸犯微量原則時，會酌情參考廠商提供的自我認定方式，如簽審人員認為廠商具備良好的法律遵循知識，只是計算上有些微的瑕疵，在判定違規時，會減輕罪刑。
3. 美方不會承認任何外國政府的「含美成分」判斷文件，即使外國政府認為交易符合法規，美方還是保留最後裁定權利。

**(十) 中國及香港執行出口管制之困境**

1. 由於中國封鎖全球通用之瀏覽器網站(例如 Google)，導致各國在執行出口管制時，中國公司地址於各國網路搜尋時時常發生定位錯誤，以及搜尋不到的情形，對此席間中國與會者表示，中國公司的地址除非在中國境內，使用合法網站搜尋，否則只能下載使用「天眼」這個 APP 搜尋，該 APP 須付費且只能以中文搜尋。
2. 因業務需要(例如需以公司名義簽訂契約)，香港普遍存在之公司型態為先註冊成立公司，再找實體辦公室的現象，此狀況影響香港公司地址的

辨識之正確性。

3. 美方表示，中國及香港所面臨之出口管制困境，其實皆為國家政策面的問題，美國政府方面較無權介入，但會持續宣導有關掌握公司確切地址，對於掌握確認貨品流向及最終用途等環節是相當重要的。

## 五、心得與建議

此次參加美國商務部 2019 年度出口管制會議之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 此活動是美國商務部最重要的年度出口管制外展活動之一，與會者可針對出口管制議題進行一系列的互動與交流，並與美國商務部官員討論及學習，不僅可以彼此交流出口管制作業執行之困難及方式，更可能從中討論出有效的解決方式，進而建立更緊密的互動關係。
- (二) 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牽涉層面較廣泛，縱可透過商務部網站查詢相關規定，部分實務評估仍有判斷困難，參與本活動讓我們對於商務部在核發出口許可證時考量的因素及其對於各項受管制的交易之風險評估，有了更清楚的瞭解。
- (三) 美國針對新興科技以及 5G 技術出口管制，尚未有明確之規範，本次研討會係以概要方式，讓參與者對於今下科技發展以及潛藏之國家安全議題有所認識，且由於科技技術日新月異，出口管制或可先聚焦於重要之關鍵技術，評估其威脅國家安全之可能性，進而研議適當的管理措施。
- (四) 由於新興科技議題已成為全球出口管制非常關注的範疇，我國應密切注意國際發展脈動，掌握機會瞭解新興科技相關管制規範的變化，並可參酌運用於我國出口管理制度中。